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收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合肥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订合同及中标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V标合同	3,319.80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幕墙工程	4,354.09
3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合肥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长鑫12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倒班宿舍楼（二期）项目长鑫公寓1号楼精装修及长鑫人才社区项目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6,186.78
合计			13,860.67

注：上表2、3项为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10,540.87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860.67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4%。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已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9,200万元	盈利：4,541.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600万元--9,500万元	盈利：3,863.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3元/股--0.43元/股	盈利：0.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出现新冠疫情且较为严重，公司线下销售区域受到影响，致使公司销售业务出现下滑。

公司从2022年以来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和私域渠道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特别是安奈儿品牌在微信童装行业视频号直播领域表现亮眼。

2、基于2022年疫情反复，公司对存货未来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给服饰行业带来的冲击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加大力度推进品牌升级，推出新定位、新战略，进行品牌焕新、产品焕新和渠道焕新，品牌升级成本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为了匹配公司的全新形象，公司通过加大促销力度来清理库存，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为更好的实施新战略，公司对组织优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投入，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3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旗下子公司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晟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董事李启盛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可以借助关联方的资源渠道优势。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新增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2年原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2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0,000,000.00	26,512,292.67	35,455,243.20
小 计			15,000,000.00	40,000,000.00	26,512,292.67	35,455,243.20

3、截止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63,492,487.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2-03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11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L1WYD9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苏　臻

住　　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芙蓉北路1119号交易大楼101

经营范围：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农产品、棉花、水泥、矿产品、焦炭、煤炭及制品、水泥制品、纸浆的销售；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肉制品、冷冻肉、蛋类、水产品、生鲜家禽、谷物副产品、谷物、豆及薯类、畜牧渔业饲料、棉、麻、牲畜、油料作物、糖料作物、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及金属矿、建材、化工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食用植物油加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846.24万元，总负债为34,823.69万元，净资产为6,022.5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679,356.39万元，净利润为112.31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144.76万元，总负债为49,132.18万元，净资产为6,012.58万元，2022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61,560.53万元，净利润为-9.97万元。

3、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12月31日前新增向关联方嘉合晟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旗下子公司嘉合晟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此范围内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子公司可以借助关联方在粮食行业的渠道优势，提高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3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代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陈伟先生、李启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12月31日前新增向关联方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34号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伟先生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湘粮调[2022]2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新收购轮入的2,075.639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35号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伟先生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3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拟将轮入的2,075.639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粮食公司拟就该事项与储备粮公司签订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21年10月和2021年12月与关联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类使用合同，涉及金额分别为10万元/年、3万元和10万元/年；公司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和金健益阳粮食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因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销售业务，涉及金额分别为1,668万元和27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湘粮调[2022]2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子公司粮食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新收购轮入的2,075.639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储备粮公司，交易价格按照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储备粮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在过去的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仅于2021年12月因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关联方储备粮公司发生了关联销售业务，公司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和金健益阳粮食有限公司分别将2021年收购轮入的6,000吨和1,000吨优质稻谷销售给储备粮公司，涉及金额共计1,946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和2021年12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1-41号和临2021-44号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述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PEXL58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伍湘东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南栋

经营范围：储备粮的管理，粮、油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413,163.33万元，总负债为374,962.74万元，净资产为38,200.5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93,395.52万元，净利润为-9,739.69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420,417.97万元，总负债为383,385.29万元，净资产为37,032.69万元，2022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2,695.37万元，净利润为-1,146.0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湘粮调[2022]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粮食公司在执行储备粮稻谷轮入业务中，需要将2022年新收购轮入的2,075.639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储备粮公司。交易价格按照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下发文件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子公司粮食公司拟与储备粮公司签订《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品种名称及性质：2022年产早籼稻、省级储备粮；

（二）质量标准：国家早籼稻谷质量标准（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

（三）轮入收购数量：2,075.639 吨。

（四）轮入交易价格：仓内交货价格为2,647.96 元／吨，交易金额为伍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零玖元伍分。

（五）结算方式：粮食轮入时，储备粮公司凭粮食公司的检斤单、质检单据等入库凭证，先按照进度支付货款的80%；在粮食收购完成，经省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将剩余货款的20%支付给粮食公司，同时粮食公司开具发票给储备粮公司。

（六）交货时间、方式和地点：2022年12月31日前，在粮食公司承储的仓库区内交货，但轮换架空期不能超过四个月。

（七）双方权利及责任

1、粮食公司的权利及责任

（1）粮食公司确保本次收购批次粮食质量、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并确保省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否则需承担储备粮公司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粮食公司在该批粮食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储备粮公司按约定及时支付粮食货款。

2、储备粮公司的权利及责任

（1）该批粮食收购入库过程中，粮食公司如有不执行国家政策或操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致使粮食数量不实、质量不符、资金损失或弄虚作假的，储备粮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粮食公司赔偿损失。

（2）粮食公司逾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储备粮公司可催告粮食公司继续履行，粮食公司不予答复或不完全履行，储备粮公司有权通知粮食公司解除合同；粮食公司不能交货的，应向储备粮公司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地方有关部门对储备粮管理的要求，公平合理地进行，能最大化地提高资源的合理配置。

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政府部门制定批准的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陈伟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李启盛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新收购轮入的2,075.639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地方政府部门储备粮收购价格执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地方政府部门储备粮收购价格相关政策执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续签了“金霞”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已注册的“金霞”商标涉及第30类第7976140号（米、面条）、第30类第7998911号（米、面条）的商标专有权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许可使用费用为10万元/年。

2、2021年10月11日，公司与参股关联公司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合同书》，公司同意将已注册的“金健”商标第30类第5316632号、第30类第3564250号（米粉、方便面、粉丝（条））的商标许可给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在其生产的产品包装上，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许可使用费用为3万元。

3、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金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同意将已注册第29类第3564256号“金健”商标专有权许可给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许可使用商品：食用油—仅限于“茶籽油”商品，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9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止，许可使用费用为10万元/年。

八、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要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464451X1

二、名　　称：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肆亿零肆佰肆拾玖万捌仟人民币元

四、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五、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9日

六、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七、营业期限：2004年09月09日至 长期

八、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家用卫浴电器、通风置换设备、冷暖设备、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家居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家用厨房电器、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售后维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　　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22-01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万元到3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12万元到2,526万元，同比减少87.58%到91.72%。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万元到-3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676万元到2,790万元，同比减少108.47%到113.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万元到3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12万元到2,526万元，同比减少87.58%到91.72%。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万元到-3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676万元到2,790万元，同比减少108.47%到113.09%。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国内重卡市场走势低迷，销量同比降幅66%，下滑严重。重卡市场是公司的主要市场，受行业和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2人，代表股份766,578,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973,396股的比例为61.623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593,762,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31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172,816,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8923%；（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9人，代表股份110,618,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923%。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陈榕、陈剑华、周红、林奇清、廖俊杰、张玉勋、叶蔚等十二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93,739,69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1,921,883	82.1122%	79,701,383	72.0508%
反对	30,914,948	17.8866%	30,914,948	27.9474%
弃权	2,000	0.0012%	2,000	0.0018%

（二）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陈榕、陈剑华、周红、林奇清、廖俊杰、张玉勋、叶蔚等十二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93,739,69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5,171,870	78.2068%	72,951,370	65.9487%
反对	37,664,961	21.7920%	37,664,961	34.0495%
弃权	2,000	0.0012%	2,000	0.0018%

（三）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陈榕、陈剑华、周红、林奇清、廖俊杰、张玉勋、叶蔚等十二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93,739,69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1,921,883	82.1122%	79,701,383	72.0508%
反对	30,914,948	17.8866%	30,914,948	27.9474%
弃权	2,000	0.0012%	2,000	0.00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5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8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8亿元。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573,033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99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253,227.9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1-00003号）。

公司已经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亿元）	3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4.32-110.25
产品期限	不超过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否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14向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3个月）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金额（亿元）	4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2.9
产品期限	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10月1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否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14向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6个月）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金额（亿元）	11
预计年化收益率	1.9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13.60
产品期限	2022年07月14日至2023年01月1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否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